

承德市律师协会

承律协(2021)25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形势，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，切实保障广大律师及家属的身体健康，全面做好会员服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个人防护

全体人员及家属，非不必要不离承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，凡是中高风险地区来承返承人员，返程后要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说明情况，配合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如因工作需要外出的，一定要做好个人防护并提前书面和律所报备行程轨迹，返承后应及时将外出行动详细轨迹书面报备所里，并由律所主任签字上报至市律师协会。

时刻做好个人及家人防护和健康监测，自觉遵守当地防疫管控要求，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腹泻、乏力等症状，及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进行排查和诊疗。

二、强化防控措施

1、各律师事务所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责任，进一步强化办公场所安全防控措施和管理工作，严格进出人员测温验码和登记制度，加强办公场所消杀，督促本所人员接种疫苗，保障人员健康安全，保障工作正常运转。

2、各律师事务所要进一步加强本所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及要求。对近期曾去往高、中风险地区的，请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自我防护，如本人健康状况异常或存在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，第一时间上报市律师协会。

3、非必要不举办大型线下会议、培训、研讨等活动，减少人员扎堆聚集。

三、压实管理职责

1、各所要高度重视，强化落实管理主体责任，各所主任是第一责任人，各所要制定完善防控方案，紧急部署防控工作，完善服务管理。

2、要及时向律师发布当地党委政府防疫要求，积极协调律师办理案件等相关事宜，切实维护好疫情防控期间广大律师的合法权益。如有突发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。

3、要教育广大律师坚定信念决心，树立大局意识，自觉做到不信谣、不传谣，共同打好疫情防控这场硬仗。

各律师事务所到市律师协会办理相关事项时，原则上以邮件、电话、网络等方式进行，确需现场办理的，请按照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及要求，佩戴口罩、配合测温验码并进行登记。

承德市律师协会邮箱：cdslsxh2020@163.com

